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

閣下如對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 建議配售新股
及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 (3) 建議修訂章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之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分別舉行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內資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及H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之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個別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指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就內資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上文所詳述)，或就H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文所詳述)。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召開及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的個別會議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完成之條件隨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之較後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付款」	指	本公司將於簽署配售協議時向配售代理支付首期付款150,000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科」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之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
「新配售H股」	指	一股或以上之新H股及銷售H股，新配售H股總數不多於192,500,000股

釋 義

「通知」	指	於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不包括第(a)及(e)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須向配售代理送達之書面通知,當中夾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及社保基金及創業中心就是否出售銷售H股之書面確認之副本(須由一名董事認證為真實)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新配售H股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配售新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按本通函「配售價」一段所述之每股新配售H股配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H股」	指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股份或於社保基金決定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股份時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相等於自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10%),以供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

釋 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保基金」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就配售發行新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之特別授權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郝志輝先生
張春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歐林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
吳琛先生
曹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 (1) 建議配售新股
及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 (3) 建議修訂章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配售須待所有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未能保證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將予達成,故配售不一定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及賣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配售受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新配售H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提供之資料)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提供之資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將確保於緊隨配售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配售H股

新配售H股之總數不多於192,500,000股，包括新H股及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成的銷售H股。不多於175,000,000股新H股之新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2%；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7%。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之銷售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股份公司須轉讓相當於股份公司各集資活動項下所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之10%之國有股份數目予社保基金。由於創業中心為國有企業，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創業中心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其所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10%之內資股數目。倘社保基金決定不持有向其轉讓之內資股，本公司獲授權將有關內資股兌換為H股並根據配售協議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向彼等進行配售。銷售H股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社保基金。倘社保基金決定持有該等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則將以1比1基準兌換為H股(此舉獲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確認為買賣一般慣例)並以社保基金名義登記。完成配售新H股並非完成配售銷售H股之條件，而完成將不會影響社保基金是否持有或出售股份之決定。本公司將於內資股兌換H股後刊發公告。

新配售H股之地位

配售項下新配售H股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配售H股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現金。於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送達通知, 配售價將由配售協議訂約方協議釐定, 且不得(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

- (a) 較下列各項之較高者折讓超過15%:
 - (1) 於協定配售價當日之H股收市價; 及
 - (2) 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b) 低於H股面值。
- (c) 低於經董事核證並由本公司於協定配售價當日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

15%之折讓乃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預期, 向中國證監會就發行新配售H股取得批准及落實完成將會相對耗時, 而於該段長期間股份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因此, 董事認為根據實際配售時之當時市況釐定配售價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由於配售價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董事於考慮當前股份成交價及市況後, 將確保配售價會在合適時間根據以上定價機制釐定, 藉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因此, 董事相信配售協議就配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釐定配售價後即時作出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價於新配售H股申請上市前釐定, 且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 申請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配售成本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須負責支付配售代理佣金以及就配售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向配售代理應付之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新配售H股總數金額計算之1.5個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簽署配售協議時向配售代理支付首期付款150,000港元，而於任何情況下該金額均不獲退還，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之一般性規定前提下，不論配售是否遭終止或完成，且為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所有其他款項以外之獨立及附加費用。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獲聯交所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 (b)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 (c)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根據章程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由創業中心所持相等數目內資股兌換為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相當於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之10%；
- (d) 創業中心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獲國資委批准股權減持及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相等數目之內資股妥為兌換為銷售H股；
- (e) 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 (f) 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確且並無產生誤導，猶如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期間之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g) 在不限制第(f)項條件一般性之原則下，創業中心為自銷售H股兌換為內資股之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擁有必需權力及授權，並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可代表創業中心訂立配售協議，可將創業中心持有之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及出售銷售H股，而配售協議對本公司(代表創業中心)構成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之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h) 就配售以及履行配售協議獲取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

鑑於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上文第(c)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確保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必要批准。

上文第(d)項條件指國資委之批准，而該批准與社保基金決定是否持有將由創業中心轉讓之內資股無關。第(h)項條件項下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以下各項：

- (i) 國資委批准創業中心將其部分內資股轉讓予社保基金，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
- (ii) 社保基金同意創業中心轉讓其部分內資股予社保基金(或視情況而定，出售銷售H股)；
- (iii) 環境保護部或其省級地方主管分部確認本公司對環保法例及法規之合規；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當中包括發行新H股、將創業中心轉讓之內資股兌換為並發行銷售H股)；及
- (v) 聯交所確認，其對本通函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

倘前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配售協議概無條文可容許豁免任何前述條件。於所有前述條件(不包括第(a)及(e)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與配售代理已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須向配售代理送達通知，當中夾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及社保基金及創業中心就是否出售銷售H股之書面確認之副本(須由一名董事認證為真實)。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申請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為，就配售之以下批准或同意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以下次序取得：

1.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配售(當中包括據此而進行有關創業中心轉讓內資股之交易)；
2. 國資委批准創業中心轉讓其部分內資股予社保基金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
3. 社保基金發出書面同意，確認本公司獲授權將自創業中心將予轉讓之該等內資股登記於社保基金名下或兌換該等股份為H股並根據配售出該等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支付給社保基金；及
4. 中國證監會授出配售批准(當中包括發行新H股、將內資股性質兌換為及發行銷售H股)。

此外，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意見，就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而言，配售須取得環境保護部或其省級地方主管分部之確認。

據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國資委批准創業中心減持股份後，社保基金僅發出確認信，決定是否持有有關銷售H股及聲明其倘不持有有關股份時同意本公司可將之出售。於後者情況而言，社保基金將授權本公司作出出售銷售H股之必要安排。而由於出售內資股時有關股份須兌換為H股，或會隱含授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因此出售之決定隱含兌換授權。因此創業中心及本公司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完成所有相關工作及程序。

倘社保基金決定持有將由創業中心轉讓之內資股，將該等股份兌換為H股並登記於社保基金名下乃一般慣例。配售新H股不會受影響。完成配售銷售H股並非完成配售新H股之條件。

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家，而配售代理可予出售之H股當中，本公司及社保基金將分別按比例應佔適當H股數目，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

董事會函件

按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創業中心獲國資委授出批准且社保基金確認是否持有自創業中心將予轉讓之內資股，於配售實際發生時，該等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為社保基金。倘欠缺上述批准及確認或配售不實際發生時，創業中心將仍然合法實益擁有該等股份。倘社保基金決定出售銷售H股，銷售所得款項歸社保基金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縱使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是否能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下列事項不利影響：

- (a)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3個或以上交易日(因配售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任何以下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及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包括有關當前事態發展或與其有關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不同)，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整體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預期稅收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將會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外匯管制、或其目前或準股東本身之地位；或

董事會函件

- (v)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之進行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d) 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配售代理得知對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出現將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則且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創業中心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接獲。在前述終止條文規限下，倘完成未能於限期屆滿前發生，配售協議須於其簽訂日期起一年終止，惟訂約方另外協定者除外。倘配售代理按上所述終止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於其簽訂日期起一年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支付費用、佣金及開支、彌償以及不得向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索償之條款除外)須予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已出現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產品及醫療與保健產品之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化肥行業受到國際糧價和中國政府「三農」政策的重大影響。面對全球性糧食供應緊張的局面，「十二五」期間中國農業的首要目標就是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未來五年促進農民持續較快增收依然將是中國政府的中心目標。中國中央政府發出二零一一年的中央一號文件仍把焦點放在「三農」問題上，文件指出將大幅增加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這無疑奠定了化肥市場穩定的重要基礎。

董事會函件

目前中國複合肥行業雖然有較大的發展空間，但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優勢和市場不斷變化特點，採取積極有效營銷策略，利用已開發的緩控釋肥、土壤調理劑等新型肥料，不斷拓展和鞏固市場渠道，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居民收入增加、人們生活觀念變化以及教育水平的提高，對醫療保健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糖尿病乃中國最常見疾病之一，必將成為對調節血糖食品、無糖食品需求最高的國家。食品行業當中，無糖食品出現上升勢頭，目前消費趨勢呈現出由沿海向內地、由南方向北方、由經濟發達地區向經濟欠發達地區、由特殊消費群向大眾發展的態勢，無糖食品在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將成為食品行業的一個主要市場增長點。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在為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豐富的產品同時，利用本集團「阿爾發」品牌的影響，積極拓展無糖食品市場，並根據無糖食品發展趨勢，不斷滿足普通人群的消費需求，努力保持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銷售的增長勢頭。

隨著本集團快速發展、市場重新定位、開拓新分銷渠道、開發新產品、提升品牌以及改善物流及通訊網絡，本集團須集資以滿足其強烈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會攤薄股東現有股權，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以改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新配售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根據配售按每股新配售H股的指標配售價約0.51港元(即(i)H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市價0.59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創業板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0.6港元之較高者並折讓15%)配售計算，配售新H股及銷售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

董事會函件

89,250,000港元及8,925,000港元。於扣除首期付款、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估計約2,400,000港元後，配售新H股及銷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7,063,000港元及8,706,300港元。因此就出售銷售H股而須向社保基金支付之金額將約8,706,300港元。

指標配售淨價每股新配售H股0.4975港元乃較基準價折讓22.51%，基準價為以下較高者：

- (1) 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61港元；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42港元：
 - (a) 配售公佈日期；
 - (b) 配售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配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項下最終籌集所得資金之金額視乎以上實際配售股份數目及實際配售價或會與上述之估計有所不同，且僅於盡最大努力完成配售后，方可確定。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用作整合本集團之複合肥料與調節血糖及無糖保健食品之分銷渠道及擴充營銷網絡；
- (ii) 約15%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複合肥料及保健食品之品牌發展；
- (iii) 約10%用作研發新產品；及
- (iv) 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為購入原材料而補充現金流。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獲悉數認購或購買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因配售導致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創業中心	200,000,000	14.08	182,500,000	11.44
顧漢卿	14,000,000	0.99	14,000,000	0.88
文廣傳媒	12,000,000	0.85	12,000,000	0.75
五環建築	10,000,000	0.70	10,000,000	0.63
謝克華	9,000,000	0.63	9,000,000	0.56
翔永投資	180,000,000	12.68	180,000,000	11.29
知農化肥	170,000,000	11.97	170,000,000	10.66
綠野化肥	120,000,000	8.45	120,000,000	7.52
小計	715,000,000	50.35	697,500,000	43.73
<i>H股</i>				
公眾股東	705,000,000	49.65	705,000,000	44.20
承配人	-	-	192,500,000	12.07
總計：	<u>1,420,000,000</u>	<u>100.00</u>	<u>1,595,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假設社保基金決定持有由創業中心向其轉讓以H股形式之股份及所有175,000,000股新H股獲悉數認購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因配售導致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創業中心	200,000,000	14.08	182,500,000	11.44
顧漢卿	14,000,000	0.99	14,000,000	0.88
文廣傳媒	12,000,000	0.85	12,000,000	0.75
五環建築	10,000,000	0.70	10,000,000	0.63
謝克華	9,000,000	0.63	9,000,000	0.56
翔永投資	180,000,000	12.68	180,000,000	11.29
知農化肥	170,000,000	11.97	170,000,000	10.66
綠野化肥	120,000,000	8.45	120,000,000	7.52
小計	715,000,000	50.35	697,500,000	43.73
<i>H股</i>				
公眾股東	705,000,000	49.65	705,000,000	44.20
社保基金	0	0.00	17,500,000	1.10
承配人	—	—	175,000,000	10.97
總計：	<u>1,420,000,000</u>	<u>100.00</u>	<u>1,595,000,000</u>	<u>100.00</u>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創業中心乃國有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8%。創業中心於配售僅涉及向社保基金轉讓部分其現時擁有之內資股，以符合國有股減持辦法為限。倘配售發生而出售銷售H股，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社保基金。倘社保基金決定持有將由創業中心轉讓之內資股，社保基金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因此，創業中心之角色乃暫時性質且並不為獲得金錢收益參與配售。根據前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將不適用。

特別授權

發行新H股、兌換內資股及發行銷售H股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載於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之章程條文如下：

1. 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及
2. 第23條訂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倘進行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有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權修訂章程，以反映因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及因兌換為銷售H股而予註銷之內資股數目產生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章程第3章第20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隨成立後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42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15,0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0.35%及705,0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9.65%。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42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715,000,000股股份以內資股份方式發行，當中200,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705,0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倘社保基金決定不持有創業中心向其轉讓之股份及所有192,500,000股新配售H股獲悉數認購或購買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

「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73%及8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6.27%。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股份以內資股份方式發行，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8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建議修訂倘社保基金決定持有創業中心向其轉讓之股份及所有175,000,000股新H股獲悉數認購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

「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15,0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4.83%及880,0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5.17%。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715,000,000股股份以內資股份方式發行，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及17,500,000股股份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而880,0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2. 章程第3章第23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內資股增資完成後將增至人民幣142,000,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須於工商行政部門註冊，並於國務院所授權作公司考核及批准之相關部門及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部門存案。」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將增至人民幣159,500,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須於工商行政部門註冊，並於國務院所授權作公司考核及批准之相關部門及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部門存案。」

由於章程第3章第20條「股份及註冊資本」之建議修訂內文將視乎實配售股份數目，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授權後，董事將按實配售股份數目就此修訂章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由於並無股東(除創業中心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除創業中心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創業中心乃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8%。由於本公司(代表創業中心)可根據配售協議促使配售代理出售銷售H股，創業中心於配售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創業中心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將回條，及於有關大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語言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其項下擬進行、配售協議隨附或與之相關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及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新H股」），並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及發行（及代表創業中心透過配售代理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銷售H股」），其數目相當於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之10%（「特別授權」），而新H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及銷售H股（一經自相同數目之內資股獲兌換）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配售代理協定配售價及新H股、銷售H股及配售股份各自之將予配發總數，按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次序或時間簽署及執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配售協議條款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並協定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與此有關之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2. 「動議：

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完成」），謹此授權董事按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完成後，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及／或使配售協議條款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之目的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0及23條作出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外資股(「H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其項下擬進行、配售協議隨附或與之相關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及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新H股」），並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及發行（及代表創業中心透過配售代理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銷售H股」），其數目相當於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之10%（「特別授權」），而新H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及銷售H股（一經自相同數目之內資股獲兌換）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配售代理協定配售價及新H股、銷售H股及配售股份各自之將予配發總數，按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次序或時間簽署及執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配售協議條款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並協定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與此有關之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2. 「動議：

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完成」），謹此授權董事按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完成後，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及／或使配售協議條款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之目的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0及23條作出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其項下擬進行、配售協議隨附或與之相關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及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新H股」），並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及發行（及代表創業中心透過配售代理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銷售H股」），其數目相當於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之10%（「特別授權」），而新H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及銷售H股（一經自相同數目之內資股獲兌換）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配售代理協定配售價及新H股、銷售H股及配售股份各自之將予配發總數，按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次序或時間簽署及執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配售協議條款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並協定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與此有關之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2. 「動議：

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完成」），謹此授權董事按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完成後，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及／或使配售協議條款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之目的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0及23條作出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任何續會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